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9號

原 告 黃崇霖

朱衣天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中獻律師

鄭安妤律師

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被 告 葉鄭杏娟女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1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婉寧

01

法 官 陳嘉臨

02

法 官 鄭銘仁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侯儀偵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